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5年1月1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目录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巨石）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发分配〔2020〕171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
---	---

目录

目次

第一章 总则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且本意见仅供公司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假设，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引言

1.1 委托

1.2 授权

1.3 声明

1.4 定义

1.5 简称

1. 为规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与考核委员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关于转移事项，公司对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择机召开公司股

议案》。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

9.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

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

股尔云仅仅电话会议案。案。

月 29 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编制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0.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

调整、授予相关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二、本次授予价格

月 29 日，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

11.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

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

(14) 投仪董事会监督、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 授权董事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

(16)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

股份拆细、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案，公司拟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3,97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26年12月31日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授予权益总额占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975.1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0.763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48%。预留397.67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202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975.1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0.763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48%。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975.1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0.763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48%。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975.1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0.763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48%。

202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975.1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0.763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48%。

202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975.1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0.763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48%。

202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975.1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0.763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48%。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授予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胡月何